



鼓勵進修輔導就業，提升退除役官兵職場競爭優勢

為推動募兵制，增進招募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擴大服務範圍，輔導對象結構轉變，就學與就業政策更為近年施政重點。本文簡要說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業方式及措施、預算資源配置、與其業務量擴增所衍生之窒礙進行精進作為。

蘇筱雲、李香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視察、科員）

壹、前言

政府為保持國軍精銳，於 41 年建立退除役制度，促進部隊新陳代謝；43 年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利用美方援助經費統籌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及就養計畫；惟 48 年美援終止後，就學、就醫及就養經費由公務預算編列；至就業經費，則另設國軍退除役

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來籌措財源，以減輕國庫負擔，並以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為主要任務。104 年政府推動募兵制，擴大服務範圍，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預算配置等均配合政策變動而調整。

貳、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就業變革概況

輔導會早期就業輔導以

直接安置榮民在安置基金所屬分基金機構工作為主，如榮民印刷廠、榮民製藥廠等，直至各分基金機構陸續裁撤、整併或配合移轉民營化政策影響，直接安置量能萎縮，漸轉為就學進修補助、職業訓練及介紹等方式進行就業服務，間接輔導其順利就業。又配合政府推動募兵制，輔導會自 105 年 3 月 1 日施行「分類分級退輔措施」，除現有「榮民」身分（即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其權益維持不變外，擴大將服役4年以上、未滿10年之志願退除役官兵（即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納為服務範圍，依其服役年資給予6至16年不等之輔導期限，期限內提供就學、就業、就醫及服務照顧等措施（表1），以提升募兵制招募誘因。

擴大輔導對象後，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年齡結構，榮民青壯年（49歲以下）及中高年（50－64歲）合計比率逐年增加，至108年7月底止合計人數184,496人，已占整體榮民比率達52.23%（表2、下頁圖1）；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亦以25－29歲15,955人，占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整體比率達53.25%最多（下頁表3、第17頁圖2）。顯示輔導對象年齡結構轉變為青壯年化，致使就學與就業輔導更是輔導會近年施政重點。

參、就學就業措施多元化

表1 分類分級退輔措施簡表

類別	級別	資格條件	輔導期限	輔導方式			
				就學	就業 職訓	就醫	服務 照顧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榮譽國民）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10年以上）	依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定（不設期限）。				
		二、因戰【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					
		三、曾參加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一般退除役官兵）	第一級	志願服役9年以上、未滿10年	16年	就學及就業，原則比照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榮民）辦理；無職者至榮民醫院就醫，免繳掛號費；並提供急難救助及慰助與社會福利事項協處之服務照顧措施。			
	第二級	志願服役8年以上、未滿9年	14年				
	第三級	志願服役7年以上、未滿8年	12年				
	第四級	志願服役6年以上、未滿7年	10年				
	第五級	志願服役5年以上、未滿6年	8年				
	第六級	志願服役4年以上、未滿5年	6年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輔導期限計算說明：以服役達4年為起始年限，並給予6年（4年×1.5倍＝6年為基數）之輔導措施。另對留營服役5年以上者，每多服役1年給予2年輔導期限，並加上基數計算（如服役5年給予8年）之輔導措施。

資料來源：輔導會網站 <https://www.vac.gov.tw/cp-1799-1768-1.html>

表2 榮民人數及年齡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青壯年 (49歲以下)	中高年 (50-64歲)	老年 (65歲以上)
103	414,253	68,364	133,657	212,232
104	401,671	63,238	137,462	200,971
105	388,788	58,793	139,014	190,981
106	375,339	53,031	140,324	181,984
107	360,025	46,088	141,046	172,891
108年7月	353,223	43,407	141,089	168,727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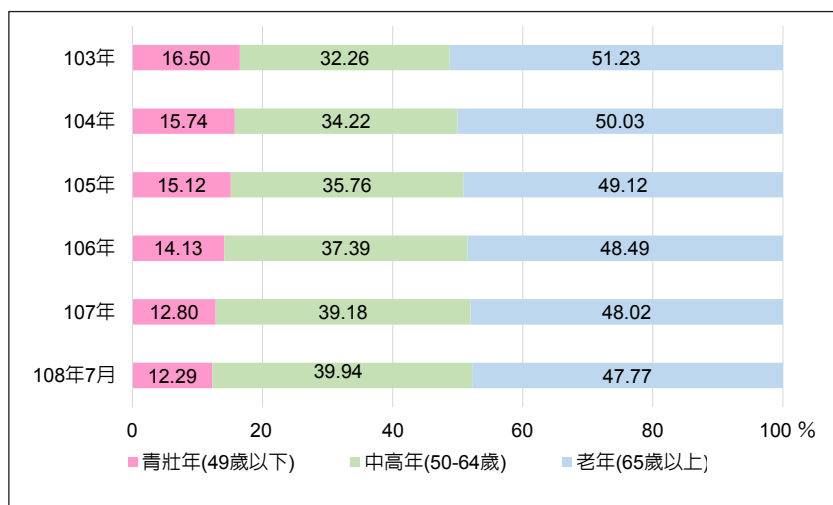
為因應輔導範圍擴大及輔導對象年輕化之現況，期有效提升退除役官兵職場競爭優勢，由輔導會就學就業處、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及 19 個地方政府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執行機構），結合中央及地方政

府資源，廣續增進退除役官兵學養智能、強化其技職專長，並運用多元輔導措施，促進穩定就業（下頁圖 3），期使退後生活安定。主要輔導措施如下：

一、鼓勵就學進修，增進學養智能

推動辦理推甄考選入學，以開拓退除役官兵就學管道；鼓勵升學進修，補助就讀大專校院以上具正式學籍者所需學雜費及提供成績優異獎勵；推動在職學習，補助參加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輔導取得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任用資格，補助其進修補習費用等措施，以協助增進學養能力，順利銜銜職場。另協助具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安心向學，提供就學生活津貼。

圖 1 榮民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表 3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人數及年齡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24 歲以下	25-29 歲	30-34 歲	35 歲以上
105	8,026	533	4,229	2,429	835
106	18,744	2,336	9,756	5,115	1,537
107	26,147	3,499	13,638	6,947	2,063
108 年 7 月	29,960	3,854	15,955	7,744	2,407

資料來源：輔導會網站 <https://www.vac.gov.tw/cp-2003-2893-1.html>

二、精進職技專長，打造產業人才

因應新興產業及企業用人需求，導入綠能、航空等課程，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趨勢，採「課程多元化、師資專業化、訓練優質化」，開辦職業訓練課程，或補助至輔導會公告之機關（構）辦理職業訓練班之訓練費用，以協助習得就業技

能或考取相關證照，期使訓後順利投入職場，增進產業競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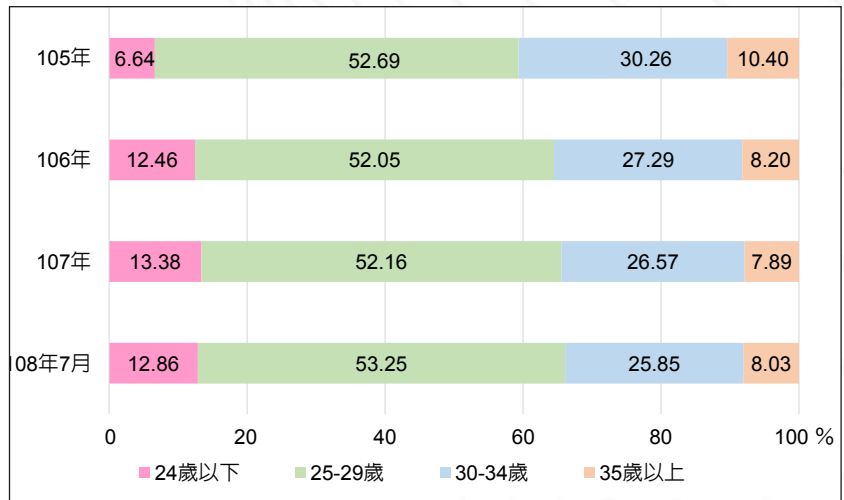
三、多元輔導措施，促進穩定就業

協助退除役官兵了解自身優勢，妥慎評估從業方向，邀集舉辦說明會，以適性評量、職涯諮詢、需求問卷調查等方式，協助釐清個人職涯發展與就業規劃。另以各執行機構為平台，設立 20 個就業服務站，提供就業市場人力資源訊息等媒合服務，結合產業脈動，開發優質職缺，協助投入勞動市場，促進其長期穩定就業。另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或相關課程，並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有志創業者減輕經濟負擔。

肆、就學就業預算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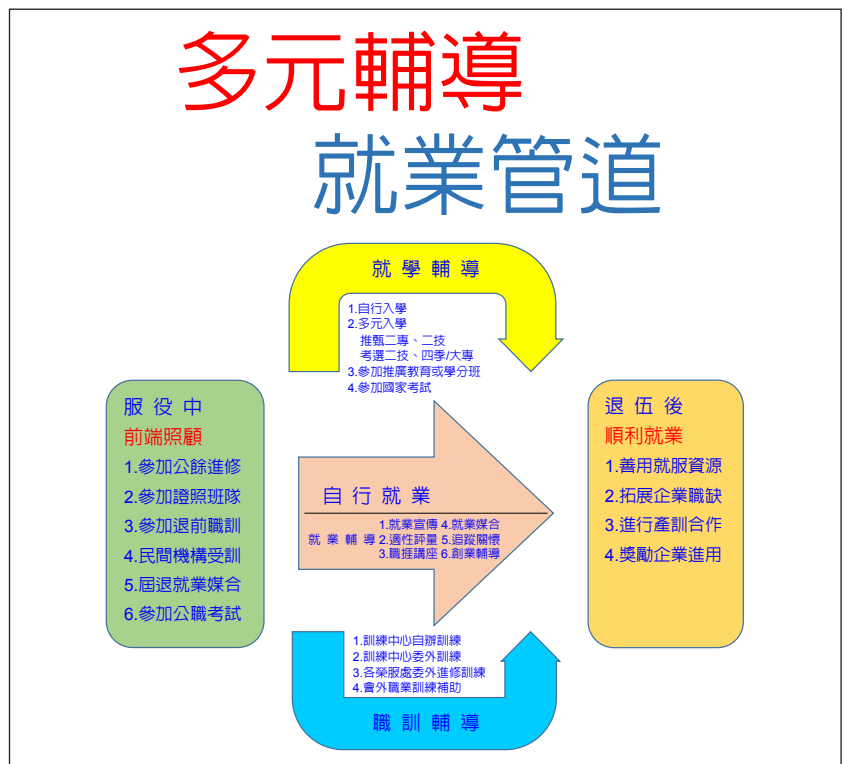
配合上開輔導措施推動，提供就學之學雜費補助、成績優異獎勵及生活津貼等就學預算，及開辦或補助職業訓練、

圖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3 輔導會就學就業宣傳文宣



資料來源：輔導會網站 <https://www.vac.gov.tw/cp-2429-3224-1-3205.html>

專題

運用多元輔導就業措施之就業預算，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其各項業務之預算資源配置亦有所變化。

一、檢討預算來源調整因應

安置基金早年主要任務係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增加安置能量，藉以改善榮民生活，預算皆以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等就業預算為主；公務預算則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出國留學補

助及成績優異獎勵金等就學預算每年約 0.74 億元。惟至 104 年度起審酌就學之學雜費補助、成績優異獎勵及生活津貼等各項就學補助及獎助，係為提升專業知識與職能，達到學用合一，深化職場競爭力目的，誠與安置基金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任務相關，爰檢討從公務預算逐年調整由安置基金預算編列。

隨著輔導範圍擴大，補助人次相對增加，至 108 年度就學

經費已達 1.18 億元，其中安置基金預算編列達 1.16 億元，約 98.31%，均為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補助及獎助經費；公務預算僅編列 0.02 億元，係辦理推甄及考選等作業經費（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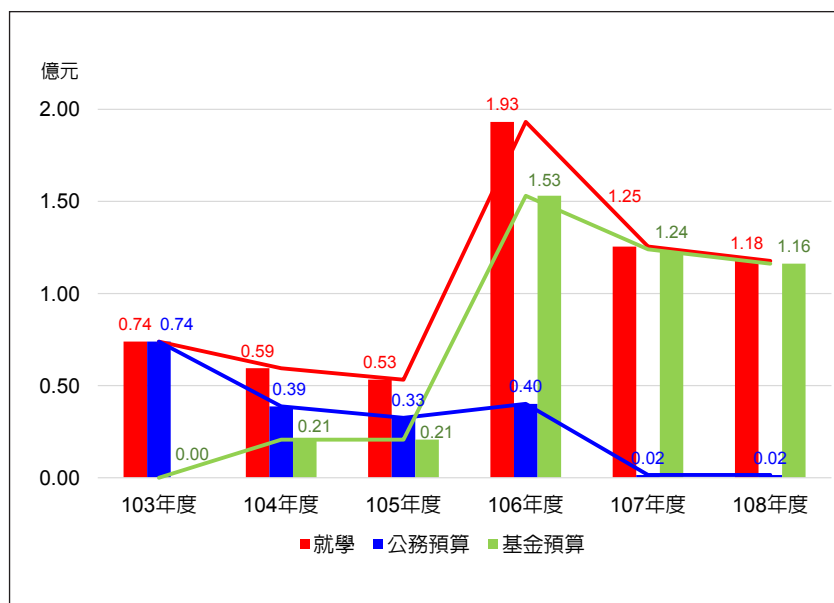
就業經費，除由公務預算編列職業訓練中心房屋建築與工程整修、人事及行政業務維持費每年約 0.13 億元至 0.29 億元外，其餘皆由安置基金預算編列，且由 103 年度 1.38 億元，至 108 年度已增至 5.86 億元（下頁圖 5）。

綜上，目前輔導會就學就業經費除辦理推甄考選、人事、行政業務維持費及訓練中心建物整修仍由公務預算編列外，其餘均由安置基金預算編列。且就學就業預算從 103 年度公務與基金預算編列占比約 1：1.5，至 108 年度已調整至 1：31.91。

二、就學與就業預算編列之變化

就學經費 103 至 105 年度

圖 4 就學業務預算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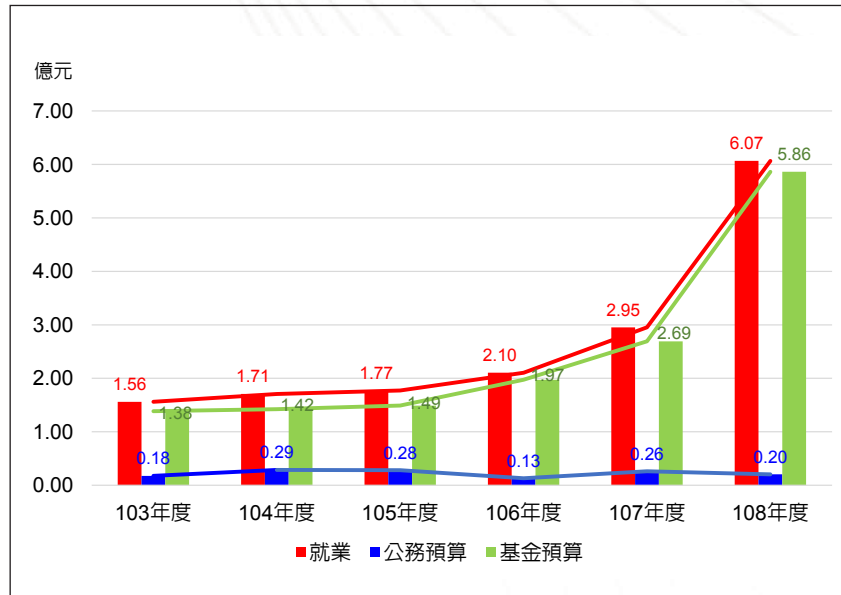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平均每年僅有 0.62 億元，且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圖 6），主要係當時輔導對象僅及於榮民或榮譽，多數屬中高齡者，就學需求逐年下降，相對就學預算亦逐年調減。106 年度起因應募兵制施行，納入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補助對象，學歷以高中職居多，就學需求上升，補助人次增加，爰就學預算亦從 0.53 億元增至 1.93 億元。至 107 年度起考量整體服務對象結構轉變，加強以就業為導向且具差異化補助之精進輔導作為，期收激勵就業之效，除將就學成績優異獎勵從不限名額獎勵，改採依專科、大學或研究所等不同就學層級，每層級擇優限額獎勵外，就讀研究所者，另依其在職與否，給予不同補助額度等調整作為，致平均每人補助金額減少，爰 108 年度就學預算已調降至 1.1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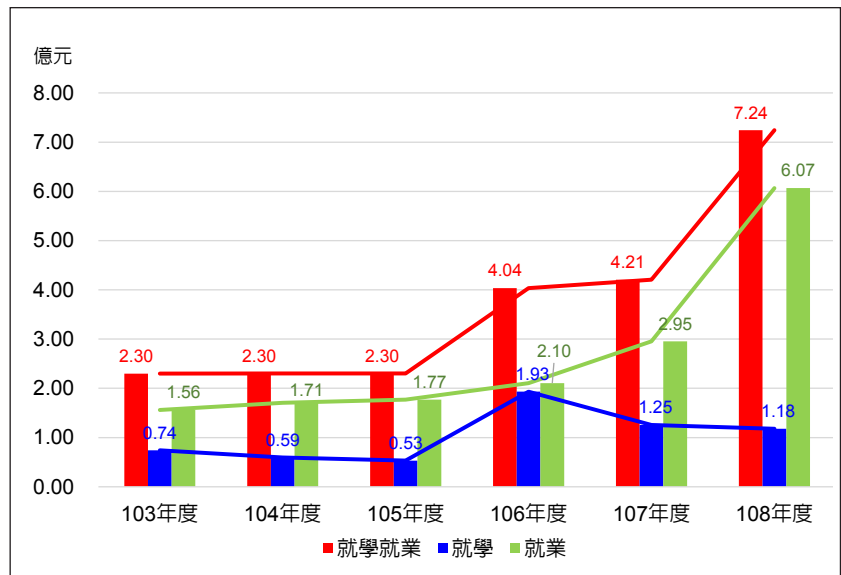
就業經費自 106 年度因新增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輔導對象，預計輔導目標人次增加，

圖 5 就業業務預算來源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6 就學就業預算配置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專題

調增預算至 2.10 億元，107 年度為增加募兵誘因，積極強化就業輔導作為，主要係實施訓練職類整合，開辦長時數職業訓練班，期參訓後取得多項證照或技能，爰預算調增至 2.95 億元，108 年度為提供退除役官兵多元參訓管道，擴增會外職業訓練補助班隊、放寬參訓次數，提高補助訓練總額上限，另為激勵渠等就業意願及適應企業工作環境，試辦促進穩定就業方案，致使就業預算達 6.07 億元。

整體來看，隨著輔導範圍擴大及不斷精進輔導作為，就學就業經費呈現逐年遞增趨勢。

伍、結報經費流程精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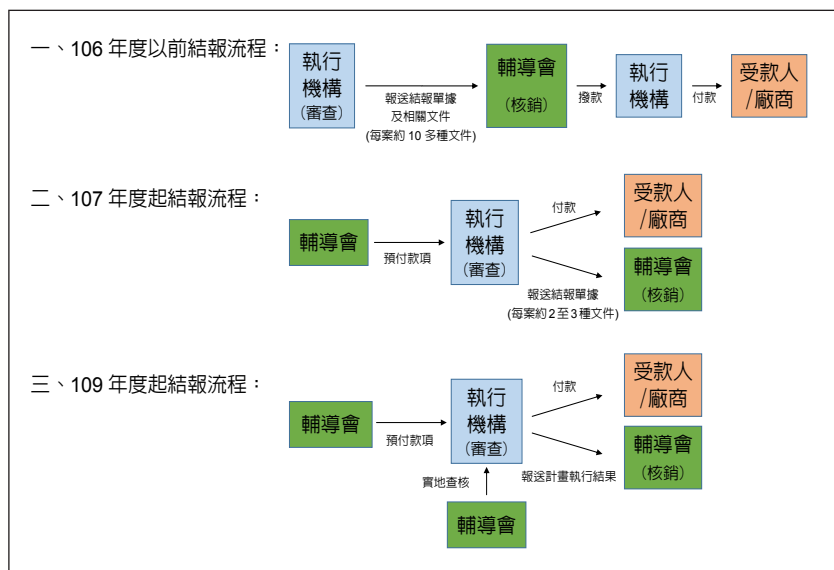
就學就業計畫所需預算大多編列於安置基金，交由各執行機構辦理，並由安置基金進行帳務處理，爰 106 年度以前執行機構審核就學就業計畫結報單據及相關文件完竣後，仍需將結報單據及相關文件報送

輔導會進行核銷，由安置基金專戶撥款至各執行機構公務預算專戶，再由執行機構付款予廠商（圖 7），並由執行機構逕於普通公務會計內採「應付代收款」方式列帳進行相關收支管控。

因配合政策擴大輔導對象及範圍，致就學就業預算逐年攀升，案件量亦隨之增加，各項計畫結報單據及相關文件眾多，除檢附發票或收（領）據等外，另依各項計畫要求須再檢附結訓報告、滿意度調查表、學員名冊等文件，致衍生以下窒礙：

- 執行機構為將結報單據與相關文件報送輔導會核銷，以及自行留存所需，影印各計畫結報單據及相關文件，致耗費大量紙張、時間及人力。
- 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 日內付款，

圖 7 結報經費流程精進作為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惟執行機構核銷檢附文件紛雜，常有缺漏件（章）或錯誤須退回補（更）正，行政流程曠日費時，致時有付款遲延情事。

- 受款人或廠商反應付款太慢，致執行機構多有先行墊款情事。

為解決上述問題暨簡化作業流程，輔導會於 106 年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研議改進作法如下：

一、經費預付統一運用、靈活資金調度

年度開始前，由輔導會就學就業處衡酌各執行機構執行能量及計畫進度，於年初起將計畫所需經費分期預付至執行機構，以解決執行機構付款遲延及墊款問題。另為避免各計畫分期預付款與實際執行進度有所落差，造成單一計畫經費不足或執行機構留存過多資金等情事，並由就學就業處適時檢討各執行機構預付款支用狀況，據以調整次期預付款撥付

額度，亦請執行機構可將各計畫分期預付資金，於各計畫分配預算額度內統一運用。

二、縮短支付時程、避免墊付或遲延給付

執行機構審核完竣後，先以輔導會預付款項支付受款人或廠商，可節省等待結報案件報送輔導會，及輔導會內部審核之漫長作業流程，有效避免執行機構運用其他公務款項先行墊付，或等待輔導會撥款致無法如期付款廠商之情形發生。

三、精簡核銷文件、符合四省精神

檢視各計畫結報文件，經按支出憑證屬性檢視釐明後，分別歸類為經費核銷必須檢附之支出憑證，如廠商發票、收（領）據及分期付款表等；其餘為採購驗收依契約規定或依計畫規範檢附之文件，如請購簽案、成效調查或檢討表、人員名冊等。執行機構辦理經費

核銷時，僅需檢附證明支付事實之憑證，餘屬驗收時依契約規定或依計畫規範檢附之文件，則由執行機構之採購或業務單位依檔案法等規定妥善保管，並列入輔導會年度輔訪管考事項。

107 年度起，依上開改進作為，使每核銷案件原需檢附 10 多種文件，現僅需檢附 2 至 3 種文件即可（下頁表 4），結報案文件量除明顯減少外，亦有效提升會計事務處理作業效率及付款時效，並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

另為避免原始憑證報送遺失風險，及考量執行機構已依規完成原始憑證之審核，且各執行機構均具有完善會計部門，爰預劃自 109 年度起，原始憑證留存於執行機構，無須報送輔導會，而由執行機構每月填報計畫執行結果送輔導會辦理帳務處理，屆時亦將加強至各執行機構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以強化內部審核機制。

專題

陸、結語

為使募兵制政策推動順遂，提升軍人退伍後競爭力，強化國民從軍意願，輔導會將持續考量退除役官兵需求，並兼顧政府財政能力，除精進就

學就業輔導措施外，並就既有計畫檢討其成效及優先順序，適時汰換，俾利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以安定退除役官兵照顧家庭與生活所需，完善退輔措施。

參考文獻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https://www.vac.gov.tw/cp-2400-4006-1.html>。
 2.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輔導會業務報告（108.10.14），<https://www.vac.gov.tw/cp-2424-5403-1.html>。
 3.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調查研究、世新大學、黃榮護博士、張緯良博士（106.12.18），<https://www.vac.gov.tw/dl-19394-31063616-0068-4d6d-94bb-938c66ba8765.html>。
- ❖

表 4 （案例）就業媒合活動

序號	檢附文件	經費核銷檢附憑證	採購驗收或依計畫規範檢附文件
1	廠商發票、收據或領據及分期付款表	●	
2	經費支出明細表	●	
3	結報文件初審檢查表		●
4	活動執行計畫		●
5	成效調查表		●
6	成效檢討表		●
7	簽核原案		●
8	請購單		●
9	活動相片		●
10	領取文宣紀念品簽名冊		●
11	工作人員名冊		●
12	刊登活動訊息相關文件		●
13	其他檢附之文件（如活動手冊等）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